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烽鳴

選任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6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蘇烽鳴係FOODPANDA外送員，告訴人魏莉綸係COMEBUY飲料店南港昆陽店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1樓）之店長。被告明知若向COMEBUY飲料店南港昆陽店訂購飲料不取貨，店家將損失飲料製作成本，竟意圖損害告訴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22日下午3時4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某處，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COMEBUY飲料店南港昆陽店之門號00000000號，佯稱：欲訂購35杯飲料等語，並留下聯絡電話門號00000000號（電話使用人為臺北福誠汽車有限公司，公司地址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等資料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5條之間接毀損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魏莉綸告訴被告蘇烽鳴毀棄損壞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致人損害財產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對被告當庭撤回告訴，此有準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02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李 冠 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9 書記官 杜依琰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